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7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57 名，代表股份 6,125,727,7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6154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650 名，代表股份 781,385,4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698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，代表股份 5,360,264,5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416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42 名，代表股份 765,463,1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99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了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本议案关联股东出席。

1.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06,2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4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8%；弃权 174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1,163,98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174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、种类和数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4,9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7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8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1,182,68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9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4,9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7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8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1,182,68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9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3,769,16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680%；反对 1,801,79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94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79,426,88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3%；反对 1,801,79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306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4,8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7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8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1,182,58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9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4,9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7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8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1,182,68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59%；弃权 15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4,7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7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8%；弃权 157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1,182,48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

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59%;弃权157,000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;

表决结果:同意6,125,524,766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967%;反对28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5%;弃权174,2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2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781,182,483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0%;反对28,800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37%;弃权174,200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;

表决结果:同意6,125,523,766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967%;反对28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5%;弃权175,2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2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781,181,483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9%;反对28,800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37%;弃权175,200股,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;

表决结果:同意6,125,524,766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967%;反对28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5%；弃权 174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1,182,48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37%；弃权 174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1 本计划的制定、审批、修订和终止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4,9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7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5%；弃权 174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1,182,68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37%；弃权 174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12 信息披露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8,7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8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5%；弃权 170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781,186,48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5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37%；弃权 170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无本议案关联股东出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8,5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7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8%；弃权 15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5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无本议案关联股东出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8,7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8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5%；弃权 170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8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25,528,7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8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5%；弃权 170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8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陈舒清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